

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

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（2023 年）

评审意见

2023 年 8 月 12 日，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（2023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年度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审阅《年度方案》文本及图件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年度方案》依据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44 号令，2009 年 5 月 1 日实行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19]3 号）、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持证矿山地质环境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》（忻自然资发[2021]26 号）等相关规程规范以及前期调查成果等为依据进行编制，依据较充分。

二、《年度方案》在已有资料和调查成果的基础上，基本阐明了矿区概况、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及恢复治理情况，为《年度方案》的编制提供了依据。

三、《年度方案》依据矿山现状及本年度开采计划，制定了矿山本年度拟恢复治理的工程计划，较符合本矿实际。

四、《年度方案》中本年度工程如下：

1、治理工程：

(1) 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：对沟谷内产生的松散堆积物进行清理，约 200m³；

(2) 矿山道路生态环境治理工程：办公生活区南部矿山道路，长度 895m；

(3) 整改工程（上一年度未完成工程, 投资不纳入本年度方案估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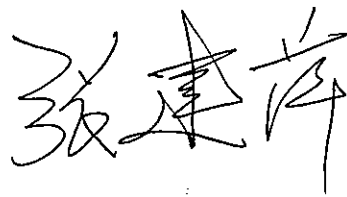
露天采场底部平台复垦工程：面积 0.63hm²，覆土种植乔木。

2、监测工程：边坡监测点 2 个，泥石流监测点 1 个，地形地貌监测点 1 个，植被监测点 5 个。

五、《年度方案》投资估算依据相关预算标准及当地实价，矿山本年度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为 53.63 万元。投资估算依据较充分，结论较合理。

综上，专家组认为《年度方案》依据较充分，采用的工程措施较为可行，年度投资较合理，同意评审通过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3 年 8 月 12 日

《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（2023 年度）》
评审专家名单

姓名	单位	专业	职务/职称	签名
张建萍	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和生态修复中心	水工环	正高级工程师	张建萍
印海南	忻州市煤炭设计研究院	地质采矿	高级工程师	印海南
王红英	原山西滹沱河水利开发公司	水利工程	高级工程师	王红英